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7,688	29,448	110,469	203,255
提供服務成本		<u>(22,162)</u>	<u>(23,167)</u>	<u>(84,771)</u>	<u>(166,151)</u>
毛利		5,526	6,281	25,698	37,104
其他收入	4	2,077	2,395	6,244	7,949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439	(6,852)	2,170	745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11,236)	(11,381)	(33,018)	(39,69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2,113)
就客戶合約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43,578)
融資成本	6	<u>(642)</u>	<u>(1,786)</u>	<u>(2,175)</u>	<u>(5,48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64	(11,343)	(1,081)	(55,0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79</u>	<u>26</u>	<u>(2,610)</u>	<u>7,520</u>
期內溢利(虧損)	5	<u>5,243</u>	<u>(11,317)</u>	<u>(3,691)</u>	<u>(47,549)</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237	(11,305)	(3,423)	(47,361)
– 非控股權益		6	(12)	(268)	(188)
		<u>5,243</u>	<u>(11,317)</u>	<u>(3,691)</u>	<u>(47,549)</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0.07</u>	<u>(0.15)</u>	<u>(0.05)</u>	<u>(0.63)</u>
期內溢利(虧損)		5,243	(11,317)	(3,691)	(47,54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1,362)	(9,832)	26,380	(17,983)
		<u>3,881</u>	<u>(21,149)</u>	<u>22,689</u>	<u>(65,532)</u>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3,880	(21,137)	22,697	(65,342)
– 非控股權益		1	(12)	(8)	(190)
		<u>3,881</u>	<u>(21,149)</u>	<u>22,689</u>	<u>(65,53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74,628	651,897	(49,263)	3,639	(614,559)	366,342	205	366,547	
期內虧損	-	-	-	-	(3,423)	(3,423)	(268)	(3,691)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26,120	-	-	26,120	260	26,380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	26,120	-	(3,423)	22,697	(8)	22,689	
轉撥	-	-	-	(2,475)	2,475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374,628</u>	<u>651,897</u>	<u>(23,143)</u>	<u>1,164</u>	<u>(615,507)</u>	<u>389,039</u>	<u>197</u>	<u>389,2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74,628	651,897	(34,911)	3,305	(513,188)	481,731	387	482,118	
期內虧損	-	-	-	-	(47,361)	(47,361)	(188)	(47,549)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7,981)	-	-	(17,981)	(2)	(17,983)	
期內全面總開支	-	-	(17,981)	-	(47,361)	(65,342)	(190)	(65,532)	
轉撥	-	-	-	(2,164)	2,164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374,628</u>	<u>651,897</u>	<u>(52,892)</u>	<u>1,141</u>	<u>(558,385)</u>	<u>416,389</u>	<u>197</u>	<u>416,58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及(iii)提供放債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新採納的修訂本所披露者外，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該等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收益

收益即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 提供煤炭生產、挖掘工程及建築工程	20,515	21,311	94,494	181,363
– 提供供暖服務	4,009	3,501	6,518	5,839
	<u>24,524</u>	<u>24,812</u>	<u>101,012</u>	<u>187,202</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24,524	24,812	101,012	187,202
–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3,164	4,636	9,457	16,053
	<u>27,688</u>	<u>29,448</u>	<u>110,469</u>	<u>203,255</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8	165	725	658
手續費收入	744	–	1,895	–
出租機器收入	12	–	898	2,263
政府補助	1,034	1,267	1,302	1,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	–	875	–
雜項收入	14	963	549	3,761
	<u>2,077</u>	<u>2,395</u>	<u>6,244</u>	<u>7,949</u>

5.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9	314	930	942
折舊及攤銷	<u>703</u>	<u>2,398</u>	<u>1,924</u>	<u>11,158</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580	–	1,594	–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55	–	175	114
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	7	20	30	74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	1,766	376	5,298
	<u>642</u>	<u>1,786</u>	<u>2,175</u>	<u>5,486</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利得稅：				
- 香港	30	94	135	48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9)	(120)	2,475	3,926
遞延稅項抵免	-	-	-	(11,934)
	<u>(79)</u>	<u>(26)</u>	<u>2,610</u>	<u>(7,5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除合資格法團外，於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盈利(虧損)	<u>5,237</u>	<u>(11,305)</u>	<u>(3,423)</u>	<u>(47,361)</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92,562</u>	<u>7,492,562</u>	<u>7,492,562</u>	<u>7,492,562</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0,4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3,26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45.6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終止及不再續簽煤礦開採服務協議（「協議終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公佈）。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5,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100,000港元）。毛利減少約30.74%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整體毛利率自18.25%增加至期內的23.26%。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更高毛利率的放債業務的收益貢獻百分比高於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業務的收益貢獻百分比；及(ii)本集團精簡其業務並降低成本。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6,2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950,000港元），主要為提供煤礦運輸服務的手續費收入、政府補助、出租機器收入及處置固定資產收益。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2,1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50,000港元），主要為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33,0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69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未攤銷無形資產。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2,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9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期內經確認的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減少。根據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署之償付契據，本公司已於期內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約46,500,000港元，而未償還結餘之年利率為3%。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2,6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稅項抵免7,520,000港元），有關變化乃主要由於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36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未就客戶合約（二零二零年：43,58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零年：12,11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

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本分類之主要收益包括挖掘工程及提供建築工程之服務收入。於期內，本集團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錄得收益約94,4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1,3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5.54%。於期內，本集團於協議終止後已停止為其客戶提供受《託管辦法》(「《辦法》」)規管之服務，但本集團仍提供不受《辦法》規管之服務。此外，本集團亦為新客戶提供其他服務。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經營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第三方作出短期貸款。於期內，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9,4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5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放債更加審慎，導致貸款結餘減少所致。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至20%。除一筆3,000,000港元的貸款是以物業之第二項押記作抵押外，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該等貸款的信貸期為一年以內。

提供供暖

本集團於中國天津市提供供暖服務。於期內，提供供暖服務錄得收益6,5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90%。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投資上市證券，同時亦於美國及中國市場投資上市債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29,5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7,04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為2,1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50,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Asset Management集團**」) 30%股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僅限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

未來前景

儘管面臨生產成本日益增加及市場競爭激烈的挑戰，董事預計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鑒於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按項目基準收取，屬非經常性質，倘未能維持本集團新項目訂單的連續性，本集團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群。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環境監管加快鍋爐煤改氣的進程，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尋求於更有利可圖之地區(如北京)進一步發展。

鑒於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產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放貸的控制，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其放債業務的信貸風險。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維持不同業務分類的健康發展，以鞏固其業務組合及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考慮進軍新業務領域，如智慧養老服務業務，董事會認為該業務有很大的潛力及機會來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8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 (約160,000,000港元) 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 (約40,000,000港元) 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81,000,000港元用於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包括(i)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ii)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開展建築工程及(iii)合資企業營運開支，及約4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剩餘款項已存入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認購該基金股本中屬於獨立投資組合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20股A類不可贖回參股股票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認購總額為1,200,000美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0,03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22,08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7,63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43,26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 (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約為3.76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95倍)。資產負債比率 (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 約為0.26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0.33)。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65名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報告期內並無重大訴訟。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朝暉	實益擁有人	437,480,000	5.84%
許功名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16%
許功名 (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1,037,980,000	13.85%
Redwood Bay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37,980,000	13.85%
Full Ying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3,480,000	5.92%

附註1：許功名被視為於Redwood Bay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曾用名為正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的1,037,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名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於期內，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蔡達先生與李向鴻先生各自擔任本公司的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蔡達先生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的管理，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履行其主席之職責。而李向鴻先生作為聯席主席，主要負責全面領導本集團業務戰略發展。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友華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行政總裁後，董事會尚未委任本集團新任行政總裁。因此，行政總裁之職責自那時起便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查當前董事會的結構，以及決定是

否需要委任一名合適的候選人來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作出委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